

广安市财政局文件

广市财农〔2022〕43号

广安市财政局 广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 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

广安区、前锋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支持做好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工作，现下达你区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如数（详见附件）。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相关转移

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14号)的要求,按照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请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财农〔2020〕85号)等规定,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

三、请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加快资金分配执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附件: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分配及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预算委。

广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印发

附件

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及绩效目标表

单位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备注
	合计	草原生态 保护 补助奖 励 （约束 性）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约束性）		耕地资 源保护 （约束 性）	渔业资源 保护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绿色种养 循环农业 试点	秸秆综 合利用 重点县	耕地轮 作休耕 制度试 点	渔业增殖 放流（指 导性）				
广安市	964		700		225	39				
市农业农村局	9					9	增殖放流珍稀濒危鱼类7万尾。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2%；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80%。	
广安区	721		700			21	种养循环试点面积10万亩；增殖放流珍稀濒危鱼类7万尾，经济鱼类21万尾。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0%；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2%；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80%。	
前锋区	234				225	9	耕地轮作种植油菜1.5万亩（其中扩种冬油菜0.5万亩）；增殖放流珍稀濒危鱼类4万尾，经济鱼类6万尾。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2%；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80%。	